

证券代码：430037 证券简称：ST 联飞翔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淑芬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章汉英、郭允若、郑更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及相关工作安排，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决定与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终止合作。公司经综

合评估后拟聘请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8 日